

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 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4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謝召集人傳崇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 紀錄：葉彩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「111 年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第 1 案」選舉票、預備票、選舉人名冊銷毀作業，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由陳委員文禮及朱委員淦昌蒞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- (二) 為審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、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等事宜，本組擬定提案二則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分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照案實施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 2 條：各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，置監察員一人外，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。
- (三) 本規則第 3 條：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

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。

- (四) 本規則第 4 條第 1 項：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，於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，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，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，以一政黨計，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。
- (五) 符合上述推薦資格的政黨計有民主進步黨、台灣民眾黨及中國國民黨。本次選舉本市投（開）票所數計 356 所，實際推薦監察員的人數如下：民主進步黨推薦 159 名，台灣民眾黨推薦 46 名，中國國民黨推薦 356 名，計 561 名，與最基本監察員設置數不足額部分由本會遴派 170 名，共計 731 名（如附名冊）。
- (六) 日後監察員的調整異動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職權完成審查及調整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，監察員名冊審議通過，後續調整異動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調整，臨時有人無法擔任者，由業務單位遴派符合資格之預備人員擔任。

#### 第二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案由：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表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輪值監察：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，共計 28 天，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。

- (二) 新竹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監察：112 年 12 月 20 日。
- (三) 新竹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：113 年 1 月 4 日。
- (四) 選舉票製版監察：113 年 1 月 5 日。
- (五) 選舉票印製監察：113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。
- (六) 瑕疵選舉票銷毀監察：113 年 1 月 10 日。
- (七) 選舉票運送監察：113 年 1 月 10 日。
- (八) 選舉票點算監察：113 年 1 月 10 日。
- (九) 選舉票點發監察：113 年 1 月 12 日。
- (十) 投票日監察：113 年 1 月 13 日。
- (十一) 有關選舉票印製、運送及點算監察配合實際作業彈性調整，如有異動本會將另行通知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，委員若有不便，可互換調整，並通知第四組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。